

# 汕尾市商务局

汕商务函〔2018〕89号

## 关于邀请参加汕尾市促消费（夏季） 暨“家.520”活动、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启动 仪式的函

市直有关单位，市有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，推动消费可持续发展，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。以及深化我市商贸流通行业诚信建设，提高企业诚信守法意识，使诚信经营在全市经济领域蔚然成风。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2018年广东省促销费（夏季）暨“家·520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18〕74号）要求，我局拟于5月20日10:30在海丰县广东可塘珠宝交易市场举行汕尾市促消费（夏季）暨“家.520”活动、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启动仪式，特邀请贵单位一名领导莅临参会。

附件：1、汕尾市促消费（夏季）暨“家.520”活动、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启动仪式议程

2、参会人员回执



（联系人：吴岱逊 电话/传真：3362706，手机：  
18023158824，邮箱：SW3361183@163.com）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农业局、市供销联社、市消委会领导。

市有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：汕尾市肉类协会、汕尾市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、汕尾市酒类行业协会、汕尾市金银珠宝首饰行业协会、汕尾市家用电器行业协会、汕尾市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协会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、汕尾市珠宝首饰商会、汕尾市快递协会、汕尾市食品行业协会、汕尾市电子商务协会、汕尾市鞋业商会。

## 附件 1

# 汕尾市促消费（夏季）暨“家.520”活动、 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启动仪式议程

一、5月20日10:00前参会嘉宾报到（地点：海丰县广东可塘珠宝交易市场）。

二、开幕大会10:30

主持：汕尾市商务局陈永旭副局长；

汕尾市商务局罗炳新局长致辞；

海丰县领导讲话；

珠宝协会会长宣读“诚信兴商”倡议书；

市领导宣布活动仪式启动；

与会嘉宾、代表集体移步进场参观首饰（珠宝）展。

附件 2

汕尾市促消费（夏季）暨“家.520”活动、诚信兴商宣传活动  
启动仪式参会人员回执

单 位	姓 名	职 务	手 机	是/否乘坐中巴

注：1、请将会议回执于 17 日下午 5: 00 前，报市商务局（联系人：吴岱逊 手机：18023158824 传真：3362706，邮箱：SW3361183@163.com）

2、需搭乘中巴的领导、宾客，请于 5 月 20 日 9: 30 到达市商务局，集中乘坐开往可塘珠宝交易市场参加会议。